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25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波	付旭梅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libo@tqmmm.com.cn	fuxm@tqmm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96,829,148.24	402,733,165.74	-1.47%	294,263,8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34,190.53	40,225,979.84	3.75%	38,884,1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39,970.55	33,512,451.69	6.05%	32,947,7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36,021.71	9,411,675.19	-572.14%	-26,284,4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15%	提高 0.04 个百分点	8.0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568,683,917.82	1,122,743,733.10	39.72%	1,049,613,9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274,429.14	984,240,238.61	2.75%	953,814,258.77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8,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8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5%	93,717,000	93,717,000	质押	5,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9.99%	14,688,000	14,688,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28,033			
陈国太	境内自然人	0.43%	639,251			
陈巧文	境内自然人	0.29%	431,000			
马秀祥	境内自然人	0.24%	349,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349,596			
天津阿尔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70,000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6%	234,133			
杨毅	境内自然人	0.10%	14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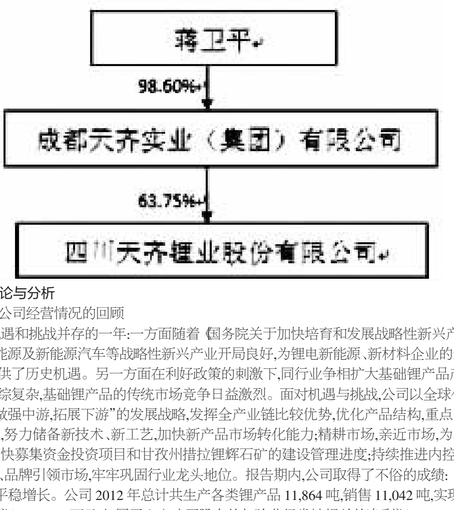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2 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一方面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出台,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局良好,为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另一方面在利好政策的刺激下,同行业争相扩大基础锂产品产能规模,加之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基础锂产品的传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继续坚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拓展下游"的发展战略,发挥全产业链比较优势,优化产品结构,重点生产高端锂产品;增加研发投入,努力储备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新产品市场转化能力;精耕市场,亲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甘孜州措拉锂辉石矿的建设管理进度;持续推进内控建设,以规模、速度、效率、品质、品牌引领市场,牢牢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1)销售业绩平稳增长。公司 2012 年总计共生产各类锂产品 11,864 吨,销售 11,042 吨,实现销售收入 39,682.91 万元,净利润 4,173.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4.00 万元,同比增长 6.05%。

2)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后工段已竣工投产,前工段"600 吨/天锂辉石烧成线"单机试车顺利,即将进行联动试车,"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酸化生产线"设备安装接近尾声,力争 2013 年 6 月底竣工试生产,公司产能将逐渐释放,产品品种调节能力将会增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底投入试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已在 2012 年 12 月完成单联试车和负荷试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于 2013 年 3 月底完工进入试生产。

3)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部署,积极推行内部控制阶段性措施和流程梳理工作,完善制度架构体系,加强内部协调沟通,做到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各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提升了管理的效率。现已完成对库管、采购等部门的流程梳理,生产职系调查摸底工作业已结束,正在进行流程梳理;库存和采购部门通过强化信息收集分析的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合理调整采购的时机和库存规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效果初显。

4)技术创新再结硕果。现流程通过技改技革增加了高端锂产品产能,进一步降低了成本;2012 年 12 月公司正式获批成为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告期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7 项发明专利,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顺利取得采矿权证。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取得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证,正式拥有亚州最大锂辉石矿—呷基卡西矿段措拉矿区的采矿权,突破了矿山开发建设的一大瓶颈;矿山建设主体工程已初具雏形;内部选矿试验研究进展顺利,工艺流程试验取得阶段性突破。

(2)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生产商和电池级碳酸锂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将立足于高端锂产品,逐步提高高端锂产品的比重,加强科技研发力度,以技术进步带动公司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提升公司利润率;在公司拥有甘孜州甲基卡措拉锂辉石矿山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优质锂资源的并购,解决制约公司运营的锂资源供应问题,扩大公司发展的战略储备,不断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依托自有的矿产资源,积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探索和拓展下游锂电池材料和锂电池领域,形成纵向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3)2013 年工作重点

1)全力推进内控建设,实现企业规范、高效运作;

2)募投项目全部竣工投运,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3)矿山建设开发要持续推进 ;

4)安全环保节能工作责任落实,量化考核;

5)加大现流程工艺技术革新改造,挖潜扩能,降低成本;

6)新工艺、新技术推陈出新,加快新产品转化能力;

7)再融资工作扎实推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对盛合投资的吸收合并减少了本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外,无其他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 02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家生、杨军、何燎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8,683,917.82 元,负债总额为 557,409,488.6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11,274,429.14 元,201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96,829,148.24 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34,190.53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732,559.79 元,按 10%计提盈余公积 3,973,255.98 元后,加上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2,633,401.28 元,扣除公司 2012 年现金分红 14,700,000.00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692,705.09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进行如下分配: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该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为 XYZH/2012CDA2046-1-1),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卫平、葛伟、吴薇、邹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十号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付旭梅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联系传真:028-85183501

四、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3 年 4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 02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8,683,917.82 元,负债总额为 557,409,488.6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11,274,429.14 元,201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96,829,148.24 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734,190.53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效率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433,252.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566,747.20 元,超募资金 412,596,747.20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到位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金额为 44,074.28 万元,其中:

1、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7,551.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前利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进行了置换。

2、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金额 4,884.66 万元。

3、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7,400.00 万元。

4、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5,180.00 万元用于新建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截止 2011 年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1,029.15 万元。

5、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8,208.96 万元用于参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6、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9,958,592.42 元,其中:

(1) 本年度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共计 114,015,083.58 元,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投资金金额(元)
1	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00,560,099.9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3,454,983.68
	合计	114,015,083.58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5,180 万元用于新建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 5,390.9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额为 5,180 万元,超出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建设。本年度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5,943,508.84 元,截止 2012 年年末,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为 46,235,025.21 元。

(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年度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末,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

2、本年末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截止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60,816,737.48 元(包含 2010-2012 年累计利息收入 13,965,277.71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3,941.28 元)。具体账户的情况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监管额	年末余额
1	农行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558	377,566,747.20	50,692,899.92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248,200,000.00	3,436,076.41
3		6510 0000 1012 1800 0253 22		5,000,000.00
4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	51,800,000.00	1,687,761.15
	合计		677,566,747.20	60,816,737.48

*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1800 0253 22 余额 5,000,000.00 元,该余额为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监管资金 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光华支行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其中:

1、本公司在农行光华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号为 8041 0104 5555 558, 监管资金为 377,566,747.20 元, 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本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专户账号为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6510 0000 1012 1800 0253 22,原监管资金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 2011 年 5 月 31 日划出至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专户监督资金 51,800,000.00 元后,监管余额为 248,200,000.00 元。该两个专户主要用于本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为规范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超额募集资金的管理,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已从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内划入超募资金 51,800,000.00 元作为该项目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年末,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农业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558	377,566,747.20	4,692,899.92	活期
				2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21,000,000.00	六个月定存
	小计			50,692,899.92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248,200,000.00	3,436,076.41	活期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	51,800,000.00	1,687,761.15	活期
		6510 0000 1012 1800 0253 22		5,000,000.00	六个月定存
	小计			10,123,837.56	
	合 计		677,566,747.20	60,816,737.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67,756.67						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99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3,07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是	23,630.00	23,315.00	10,056.01	20,982.46	90.00	2013年6月	862.56	是	否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67.00	2,854.00	1,345.50	2,855.22	100.04	2013年1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7.00	26,169.00	11,401.51	23,837.68			862.56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		5,390.90	5,390.90	3,594.35	4,623.50	85.76				
2、偿还贷款		7,400.00	7,400.00		7,400.00	100.00				
3、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08.96	8,208.96		8,208.96	100.00				
4、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000.00	1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999.86	39,999.86	7,594.35	39,232.46					
合计		66,496.86	66,168.86	18,995.86	63,07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23,31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982.46 万元,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3 年 6 月。原项目中的无水氯化锂生产线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建设,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原项目中的无水氯化锂生产线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建设,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4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0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其中,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30,000,000.00 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 2012 年年末,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3、201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截止 2012 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23.50 万元。 4、201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208.96 万元增资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截止 2011 年末,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5、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截止 2011 年末,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2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即"年产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变更后的碳酸锂项目总投资为 23,315.00 万元。 2、本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额 5,1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65%;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 3,765.31 万元。2012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5,390.9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18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210.9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氢氧化锂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23.50 万元,仍处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51.51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0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其中,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30,000,000.00 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2、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 2012 年年末,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已实施的投资项目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2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8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丽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 02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公司预计的分别与 Talison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泰利森")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在购买原材料、租赁办公场所方面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蒋卫平、葛伟、吴薇、邹军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及 2013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12年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泰利森*	向关联人购买锂精矿	不超过 25,000.00	-	-
天齐矿业**	租赁关联人办公场所	不超过 50.00	33.61	100%

* 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正在通过其子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全面收购泰利森,收购完成后,公司向泰利森购买锂精矿将构成关联交易;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天齐集团收购完成泰利森期间,公司与泰利森的锂精矿贸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述表格中列示;2013 年度公司与泰利森的关联交易额度为:预计自 2013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泰利森采购锂精矿的关联交易金额。

** 注:由于 2012 年 8 月天齐集团将位于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的房产增资注入天齐矿业,故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与天齐矿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12 年度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金额中包括 2012 年 1-7 月与天齐集团的交易金额。

公司目前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天齐集团持有的泰利森和天齐矿业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泰利森和天齐矿业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预计 2013 年度与泰利森和天齐矿业的关联交易金额时,未考虑该因素影响。

(三)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泰利森*	向关联人购买锂精矿	-
天齐矿业	租赁关联人办公场所	5.80

* 注: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泰利森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予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Talison Lithium Limited

1、公司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140 122 078

澳大利亚实体编号:15 140 122 078

英文名称: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中文名称: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市

已发行普通股:114,401,292 股(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2 日

泰利森是全球最大的锂辉石矿生产商,拥有全球锂资源约 31%的市场份额。泰利森目前主要生产两大类产品:工业级锂辉石矿和化学级锂辉石矿。工业级锂辉石矿通过独家经销代理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全世界超过 300 个客户销售,主要面向玻璃和陶瓷市场;化学级锂辉石矿最重要的销售市场位于中国,泰利森将其生产的化学级锂辉石矿销售给中国锂化学品生产商,用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加工生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正在通过其子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全面收购泰利森,收购完成后,泰利森将成为天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利森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支付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泰利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	
	澳元(千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澳元(千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312,317	204,140	292,426	185,614
净资产	232,805	152,168	214,447	136,118
收入	71,606	46,804	120,046	76,198
净利润**	8,330	5,445	-23,212	-14,734

* 注:2012 财年、2013 财年数据分别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 注:2012 财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对盐湖资产计提了 4,810 万澳元(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30,53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阎冬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6 号 F 座 4 楼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冶金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辅材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齐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齐矿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支付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齐矿业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23,433.72 万元、净资产为 10,286.03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1,442.47 万元、净利润为 4,200.93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泰利森采购锂精矿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泰利森于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将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交易。

(二)预计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天齐矿业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天齐矿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泰利森是公司目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锂精矿的唯一供应商,双方长期合作,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泰利森的锂矿资源品位高,其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其采购锂精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租赁天齐矿业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双方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员工提供便利的办公条件,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购买天齐集团持有的上述关联交易对方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公司以 2012 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结合 2013 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关联交易对方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

六、及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邹军、葛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2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总经理吴薇女士,独立董事何燎原先生,财务总监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唐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